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3-03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28日上午9：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曙光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1,393,717,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9600 万股的 77.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 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此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的有效表决总票数为 231,834,10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30,860,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58%；反对 973,2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42%；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3,717,5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刘佩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